

## 中国代表团在议题 22 “审议会后续” 就民间社会参与问题 所作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禁化武组织是政府间军控与裁军机构。中方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，发挥专业和技术优势，为禁化武组织工作提供参考建议，发挥补充辅助作用。

当前禁化武组织关于确保民间社会参与的机制成熟、完善、高效，化工界、学界、媒体等各类非政府机构能通过审议大会、缔约国大会、教育外联委员会、研讨会等各类机制，广泛、充分、有效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。

在审议非政府组织与会资格问题上，中方认为，禁化武组织现行指导原则清晰明确，审议流程开放透明。技秘处近期发布的分析报告显示，自三审会通过上述指导原则以来，非政府组织参会数量、有效性均显著提升。去年举行的第 22 届缔约国大会期间，共有 119 家非政府组织参会，数字创历史新高。这充分说明，现行指导原则能够在维护缔约国主体地位的同时，确保与《公约》相关性强的非政府组织充分有效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注意到，刚刚德国大使在报告中提议就民间社会参与问题继续开展磋商。中方强调，有关进程应坚持协商一致原则，确保缔约国广泛深入参与，充分照顾各方合理关切。

各方应对动辄要求审议或重新制定指导原则持审慎态度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